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5 年度专用设备购置项目（02 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预处理舱/225m³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福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VOC 环境实验舱/8m³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福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3. VOC 环境实验舱/12m³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福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4. VOC 环境实验舱/15m³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福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福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1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